

信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信安防委〔2026〕6号

信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羊山新区安防委，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安委〔2026〕10号）要求，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公安局制定《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省市两级党委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防范化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市安防委决定自即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道路交通安全“人、车、路、企”关键要素，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常态化专项整治，实现非法营运行为基本清零、重点交通违法大幅下降、重点车辆隐患动态清零、运输企业责任全面压实、道路安全设施短板加快补齐，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健全，综合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阶段重点工作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即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

结合4月份交通运输部门开展的《全市道路运输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和公安部门开展的《全市交管系统“防事故保平安”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持续深入开展全市道路交通“打非治违”专项攻坚，开展非法营运问题线索“大

排查、大起底、大整治”，集中力量、集中资源、集中执法，迅速消除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扭转道路交通风险高发态势。

1.开展大起底。全面排查2024年以来各类问题线索，对上级交办、外省抄告、群众投诉举报的信息进行全方位梳理，实行“一车一档”，建立清单台账，严格排查处置到位情况，做到条条有落实、件件有回应，确保所有线索闭环处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管委会）

2.开展大排查。聚焦非法营运问题，联合开展大排查，锁定高速出入口、省界市界、城乡接合部、客运场站周边、旅游景区、产业园区、农村集市等重点区域，紧盯节假日、夜间、凌晨等违法高发时段，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非法营运行为。动态清零新增问题线索，严厉打击擅自从事道路客货运、危化品运输经营的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各类黑客车、黑包车、黑货车、黑出租。（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管委会）

3.开展大整治。排查整治客车、面包车、私家车私自改装座椅、改变车辆主体结构等非法改装行为。排查整治货车加高栏板、加宽车体、加装钢板、改装灯光、拆除安全防护装置等私自改装行为。严查客车超员、货车超限超载和驾驶员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管委会）

4.落实有奖举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举报政策宣传力

度，畅通“12350”“12328”“12123”热线等投诉举报渠道，推广应用河南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规范线索核查处置闭环管理，对核查属实的举报线索，严格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管委会）

5.开展联合执法巡查。成立交通、公安联合执法组，对非法营运、非法改装、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行为“发现一起、严查一起、曝光一起”，对屡查屡犯、情节恶劣、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严处，查处曝光一批典型案件。严查企业、车辆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幕后操控人，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涉及公职人员充当“保护伞”违法乱纪的，一律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管委会）

（二）全面整治阶段（2026年7月11日至12月31日）

聚焦“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等重点违法行为，全面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秩序整治、源头管控、督导问责，构建常态化治理格局。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由集中整治向常态长效、由被动处置向主动预防转变，形成制度性、长效性治理成果。

6.坚决落实运输企业、驾驶员“两管住”。坚决整治“两客一危一货”企业“重效益、轻安全”“挂而不管、管而不严”等突出问

题，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合力整治“三超一疲劳”等交通违法行为，围绕重点车辆，及时梳理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和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预警信息，常态化开展路面和源头专项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爲。（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管委会）

7.强化重点驾驶人管控。全面排查清理无证驾驶、涉毒涉酒、记12分未处理、多次违法违章等高风险驾驶人，建立动态管控清单，精准开展警示教育、跟踪监管，落实限制通行、重点管控等措施，从源头防范重点人车肇事风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管委会）

8.严厉打击非法改装。集中开展维修企业非法承接车辆改装业务、虚假维修、违规改型等经营乱象整治，坚决取缔无资质、黑改装点位，从源头阻断非法改装机动车行为。健全车辆改装常态化排查、溯源追责机制，对上路行驶的非非法改装机动车及时依法查处、责令复原；对非法改装经营主体从严处罚，依法吊销资质，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管委会）

9.严把车辆年检准入关口。压实检测机构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虚假检验、数据造假、违规年检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违法未清零等重点车辆台账，确保动态清零；

对车辆技术不达标、安全设施缺失的车辆逐车督办、逐辆销号，严禁隐患车辆上路行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管委会）

10.加强货车超限超载联合治理。严厉打击“百吨王”夜间避检、短途高频超载、遮挡号牌逃避监管、闯卡上站等扰乱通行秩序的违法行为，大件运输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车证不符、办短跑长等问题。（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管委会）

11.强化旅游包车管理。严查旅游包车未按包车牌载明事项、未持有效包车牌运行、招揽合同以外的乘客乘车、伪造包车合同骗取包车牌等违规行为；督促旅行社落实“六不租”制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管委会）

12.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开展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拉网式、地毯式大排查，重点排查整治长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桥梁隧道、山区险路、平交路口、学校集镇路段、施工路段、事故高发频发路段等关键点位隐患。针对性开展设施补齐和提质改造，全面修复更换破损、模糊、缺失的防撞护栏、中央隔离设施、警示标牌、交通标线、警示灯、减速带、视线诱导设施及修剪治理绿植遮挡信号灯、标志标线、行车视线影响通行安全等问题。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施工绕行路段、易拥堵路段的交通疏导工作，遇有突发状况及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管委会）

13.加大路域环境整治。严厉打击破坏公路设施及违法搭建、违规占用等行为。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整治干线公路四、五类桥梁2座，农村公路危旧桥梁50座，实施安防工程80公里，整治农村公路平交路口345个。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管委会）

14.严查路面违规行为。严肃查处高速公路违法停车、倒车逆行、占用应急车道、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野蛮驾驶、违规变道等违法行为。聚焦普通公路管控薄弱环节，集中整治无牌无证、报废车上路、面包车超员、农用车辆违法载人、非机动车乱行乱闯等乱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管委会）

15.积极做好防汛应对。坚持“调度跟着风险走”，突出做好黄色及以上预警区域“叫应”提醒。优化“一路多方”联动机制和“321”应急保通机制，落实“响应、巡查、管控”主动防御措施。全域排查公路涉水隐患，针对漫水桥、过水路面等重点，加强警示提醒，应急情况下果断实施交通管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管委会）

三、工作要求

本次专项整治由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

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水利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市安防办统筹协调，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隐患联改、督导问责等常态化工作制度。加强与周边地市信息共享、协同监管机制，联合查处长期在我市通行的外市地籍问题车辆，消除监管盲区。对履职不力、监管缺位的单位和领导开展责任倒查，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责问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亲自督办，层层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责任，细化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节点、压实具体责任，确保全市整治工作步调一致、一体推进、落地见效。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月25日前报送至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梳理汇总后抄送市安防办，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联系人：市交通运输局 廖慧茹 0376-6306261

邮箱：xysjtysjajk@163.com

联系人：市公安局 刘稳 0376-7676059

邮箱：xyjjzdbgs@163.com

附件：1.道路运输领域“两管住”13条硬措施；
2.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台帐

附件1

道路运输领域“两管住”13条硬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安全生产会议关于管住运输企业、管住驾驶员（“两管住”）的有关要求，坚决遏制道路运输领域事故多发态势，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制定道路运输领域“两管住”13条硬措施。

1.严抓履职，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7项法定职责，对未依法履职的，视情处以2万至10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任职一年内未通过安全考核的，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至5万元罚款。

2.动态清零，筑牢动态监控管理防线。配齐用好企业自有及第三方动态监控力量，严查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规避监控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预警报警信息动态清零。近一周企业监控报警处置率低于90%的，依规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对“三超一疲劳”未及时处置，形成重大隐患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对直接责任人处以5万至10万元罚款。

3.分级处置，强化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依托车辆红黄码数据研判企业安全风险，分层落实行政提醒、监督检查、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脱产培训、挂牌督办等监管措施。对安全生产等

级评定为红码的“两客一危”企业实行派驻督导，对违规行为从严查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整顿仍不达标的，依法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加强督导，定期约谈曝光问题企业。落实“集中约谈+公开曝光”制度，定期开展高风险企业集中约谈，通报突出隐患和管理漏洞，加大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力度。对问题整改不力的，采取“领导+专家+纪检监察”方式现场督办，持续释放从严监管信号，层层传导安全压力，夯实行业安全生产思想防线。

5.提级管控，强化重点时段安全监管。聚焦重大节假日等关键时段，抽查企业负责人在岗值守、省际市际包车全面排查、危货车辆通行高速管控等工作落实情况。发现省际市际包车、运输烟花爆竹等危货车辆动态监控不在线或危货车辆未按规定填报电子运单仍在运营的，立即督促企业停运处置；对企业负责人未在岗值守的，予以通报。

6.严把准入，规范驾驶人员从业管理。建立重点违规驾驶员管理台账，对近三年涉亡人事故同等及以上责任、近三个完整记分周期内有1个记分周期记满12分的客货运驾驶员，组织不少于2天的脱产培训，严禁聘用此类人员驾驶“两客一危”车辆。连续2个赋码周期车辆被赋红码的，由企业组织驾驶员脱产培训；连续3个赋码周期因超速、疲劳驾驶车辆被赋红码的，企业一律予以调岗。

7.数字赋能，抓实重点车辆精准监管。严格落实车辆安全码

赋码管理，加密红码车辆线上监测频次与线下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因超速、疲劳驾驶赋红码并存在重大隐患的车辆，责令限期整改，隐患排除前暂停运营，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运营。

8.严查挂靠，规范车辆经营权属关系。严格许可和备案审查，筛查“两客一危”、国际道路货运、罐式普货车辆挂靠经营行为，对道路运输证与机动车行驶证经营主体不一致的车辆，立即责令停运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安排运输任务。

9.从严管控，坚决纠治挂而不管问题。对普货车辆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3个月内连续发生2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律实施挂牌督办，挂牌督办销号前，限制新增运力。

10.聚焦重点，严抓老旧客车运营安全。按月更新10年以上车龄、50座以上营运客车清单，实行隐患逐项整改、对账销号，隐患未全部清零的，严禁安排运输任务。所有10年以上营运客车全部录入包车管理系统管控，严禁核发800公里以上长途包车标志牌。

11.严查改装，筑牢营运车辆安全屏障。严禁企业使用报废车、非法改装车、检测不合格及逾期未检验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一经发现，一律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整改；隐患排除前暂停营运，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运营。

12.多措并举，深化超限超载行为治理。货运车辆一年内超限

超载3次以上的，吊销道路运输证；驾驶人一年内超限超载3次以上的，责令停止营运；运输企业超限超载车辆占比超10%的，责令停业整顿，占比超30%的，依法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示。

13.加强宣传，畅通安全监督举报渠道。加大行业安全举报政策宣传力度，对照全省19类通用、31类道路运输举报情形，规范线索核查处置，对核查属实的举报线索，严格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给予举报人1000元至30万元奖励。

附件 2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问题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	时间	问题清单	整改措施	是否 整改到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信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2 日印发

承办科室：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

经办人：廖慧茹